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修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SDS编号：SP-SDS-024

最初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6日

版本：3.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ABS

分子式： $(C_8H_8)_n$

分子量：104.14

企业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邮 编：225404

传 真：0523-87672102

联系电话：0523-82565666

电子邮件地址：hse@spchemicals.com

企业应急电话：0523-87679406（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绝缘材料、泡沫塑料、隔热保温材料、光盘磁盘盒、灯具和室内装饰件、高频电绝缘零件、硬型无纺布、建筑材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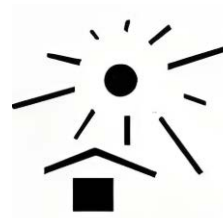
易燃固体，粒子粉尘、粒子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吸入有害。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固体, 类别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小心

危险性说明：

粒子包装或加工过程中除尘系统效率不高或损坏，可能导致粉尘危害。长时间接触粉尘可能产生尘肺。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烟会可能导致眼睛，皮肤，呼吸道刺激。过度接触会产生恶心，头痛，寒冷和发热。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吸入粉尘。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消防水、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处。避免过热和火源。

废弃处置：

鼓励回收利用，依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聚合物基本无毒。毒性与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单体即苯乙烯的量有关，主要对呼吸道有较强刺激作用。接触本品的工人有咽炎、慢性扁桃体炎的表现，个别工人患皮炎。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树脂	≥99.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用水简单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避免吸入大量烟尘。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泡沫和水基灭火器，不推荐二氧化碳和干粉因为他们缺乏冷却能力，这会使其有机会引发二次燃烧。

特别危险性：

物质对机械冲击不敏感，但粉尘条件下静电易引发爆炸。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没有人员防护设备的前提下不要进去火灾区，包括自救呼吸机和全面防护设备。根据潜在的有害气体和产品降解的危险，设立一个安全的距离和受保护的位置扑救火灾。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防日晒。存放在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避免过热和火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按照标签上的建议和指导。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请遵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做法。提供足够的通风。二次操作例如研磨，磨光或者锯开可能会产生有爆炸危险的粉尘。及时清扫防止粉尘的沉积，工程措施包括：静电接地线，防爆设备，强制通风和防爆片等。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一个凉爽干燥的地方。避免过热和火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3)：无资料

PC-TWA (mg/m3)：无资料

PC-STEL (mg/m3)：无资料

TLV-TWA(mg/m3)：无资料

TLV-STEL(mg/m3)：无资料

TLV-C(mg/m3)：无资料

生物限值：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我们推荐通过一个排气系统来连续的向工作区提供新鲜空气并带走生产过程中的粉尘。这些粉尘可能会引发火灾和中毒，通过排气罩，管道系统周期的性的移走它，并且应用其他的个人防护。局部的通风要的要求，必须视工作区域的情况而决定。

个体防护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密闭型防毒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之玻璃状或软之泡沫状	
pH 值（指明浓度）：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4（2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427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冷水，溶于碱、氯化物和醇类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

在常温下是安全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卤素等。

危险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产品被认为根本不刺激皮肤。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美国工业卫生会议（ACGIH）：未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鼓励回收利用。垃圾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进行填埋或者焚烧处理。收集过程烟冷凝物并且焚烧灰应该被测试以进行垃圾分类。

污染包装物：将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装方法： 吨包/吨袋。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烷烃、芳香烃、金属、非金属氧化物等禁配等混装混运。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未录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录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每5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6年3月26日。

本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2008）等编制；本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内的GHS分类信息一致，未在目录中的产品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GB30000.29）进行分类。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